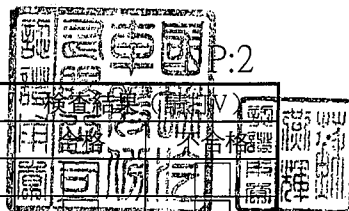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		中華民國96年4月17日	
車體廠商名稱：	底盤號碼：	執照日期：年 月 日	
底盤型式系列：	引擎號碼：	查驗者簽核	
□RK □RN □RM	車體型式：	用印	
	車體號碼：	用印	
內 容		是	否
打造車體前，是否充分瞭解架裝要領書指示相關注意事項。		☐	☐
1. 車輛諸元確認：		檢查結果（請打V）	
		合格	不合格
1-1	架裝要領書記載之車輛容許界限值，是否確實遵守。 (例：軸重，輪胎，車輛總重量，全高，全寬及前後軸配重，車輛重心高度等)	☐	☐
1-2	是否滿足車輛法規規制條件	☐	☐
2. 一般架裝注意事項：		檢查結果（請打V）	
		合格	不合格
2-1	車體設計時，車身與底盤結合，是否成一完整性結構。	☐	☐
2-2	為保有車身之最佳剛性，各組件間剛性之配分有無平均。	☐	☐
2-3	車體骨架所承受之作用力，是否能平均傳達至全體車身，由全體車身平均承受荷重。	☐	☐
2-4	車身打造時，是否有充分考量利用外板之張力剛性來提昇整體車身強度，以及避免結構體變形、產生之外板永久變形現象。	☐	☐
2-5	為確保車輛性能，架裝時之車輛是否做整體配重分散施工。 (例：左右，前後重量配分，車體輕量化，車輛轉向安定性．．．等)	☐	☐
2-6	車體室內，室外是否有對人體造成傷害之突起物。	☐	☐
2-7	排氣管及引擎室附近之架裝物，是否使用非燃性或難燃性材料。	☐	☐
2-8	車體架裝時，是否依要領書指示，確保底盤各部位零件與車體之安全間隙。	☐	☐
2-9	車身架裝時，是否考慮底盤零件之整備及維修拆裝作業性。	☐	☐
2-10	架裝時，是否考量下記項目的日常點檢及設備保養作業性，並設置點檢口及操作輔助裝置。		
	a、引擎之供、排油。	☐	☐
	b、冷卻水之供、排水。	☐	☐
	c、油壓風扇作動器之供、排油。（對象車型：RM車）	☐	☐
	d、變速箱之供、排油。	☐	☐
	e、差速器油脂之供、排油。	☐	☐
	f、動力方向機之供、排油。	☐	☐
	g、電瓶水之補充，更換。	☐	☐
	h、油箱燃油之加注，排放。	☐	☐
	i、貯氣筒的卸放。	☐	☐
	j、空氣助壓器，控制閥等剎車閥之點檢，更換。	☐	☐
	k、變速箱油冷卻器之點檢，濾清器之交換。	☐	☐
	l、離合器油之點檢。（對象車型：手排車）	☐	☐
	m、葉片鋼板黃油加注。（對象車型：葉片懸吊車）	☐	☐
2-11	架裝後底盤各項零件，無損傷情形發生。	☐	☐
2-12	避免大樑產生殘留應力，架裝車體前，底盤大樑是否有架水平後才施工。	☐	☐
2-13	避免火災發生，架裝時之鐵材切割粉末是否確實從底盤上清除乾淨。	☐	☐
2-14	溶接施工時，是否遵守架裝要領書指示注意事項內容作業。 (例：電氣零件之搭鐵端子拔除等)	☐	☐
2-15	溶接作業時，為防止火花造成補給性機能零件之損壞，作業前是否有披覆防護蓋保護措施	☐	☐
2-16	輪弧室的設置，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。	☐	☐
2-17	為防止走行中，泥，水，塵土進入車體內，架裝時是否依架裝要領指示加裝擋泥板。	☐	☐
2-18	防止客室內之走行噪音（含風切音）及塵土侵入，各點檢口是否確實安裝膠條。	☐	☐
2-19	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之噪音防治對策施工。	☐	☐
2-20	喇叭音量是否滿足法規要求。	☐	☐
2-21	架裝完後，有無發生車體振動，噪音及其他品質上之問題點。	☐	☐



3. 各裝置別架裝上注意事項：		
3-1	引擎	
3-1-1	引擎室隔板，是否依要領書指示確實與客室遮斷隔離。	
3-1-2	直結式冷氣壓縮機，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安裝。	
3-2	水箱	
3-2-1	為防止引擎室熱氣回流，是否依要領書指示，將水箱室各隔板之間隙用封膠密封。	
3-2-2	水箱室空氣進入口之有效開口面積，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。	
3-2-3	其他架裝要領書指示之點檢，保養等架裝項目，及暫時固定零件之正規固定，是否確實遵守。	
3-3	油箱	
3-3-1	是否依要領書指示，確實固定於車體上。	
3-3-2	燃油管、是否使用原廠純正部品、或同等品質性能之規格品。	
3-3-3	燃油濾清器是否有裝着。	
3-3-4	架裝要領書指示之火災防止對策內容是否徹底遵守。 而且燃油鐵管、軟管與其他零件之間隙需確保，並用管夾固定。	
3-4	空氣濾清器及進氣系統	
3-4-1	進氣是否採外氣導入方式施工。	
3-4-2	進氣導管系統，設置高度位置及注意事項，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 (例：組裝位置，進氣系統導管有效面積，吸氣噪音低減對策之確保等)	
3-4-3	防止水氣進入濾清器，是否依要領書指示架裝施工。	
3-5	電瓶	
3-5-1	電瓶室的設置，是否確實固定。	
3-5-2	電瓶室的構造，是否考慮通風性及易於保養，點檢。	
3-5-3	電瓶位置有無考量車體之配重。	
3-5-4	搭鐵處之塗料，是否確實清除後再固定。	
3-6	轉向系	
3-6-1	轉向機柱支撐架須與車體結構結合成一體。	
3-6-2	轉向機機能零件(直・橫拉桿・轉向臂接頭，防塵蓋等)不可有破損	
3-6-3	車體架裝時，轉向系統零件不可與架裝物碰觸、作動間隙需確保30mm以上距離。	
3-7	離合器控製裝置(手排車)	
3-7-1	副油箱之正規固定位置及油管之配置，是否依要領書指示實施。	
3-8	剎車裝置	
3-8-1	貯氣筒固定架、是否依且架裝要領書指示、確實與車身骨架結合。	
3-8-2	下記項目，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規範施工	
	a、與架裝物之最小間隙確保	
	b、管類部品不可與其他零件用束夾或膠帶一同固定。	
	c、與底盤可動零件之間隙確保。	
	d、貯氣筒泄水閥操作性是否容易操作。	
	e、氣動式車門開關，配管接頭之連接確認。(選配仕様)	
	f、管類部品不可損傷。	
3-9	駕駛室及儀錶板	
3-9-1	是否確實固定於車體結構上。	
3-9-2	轉向機構零件，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安裝。(駕駛台、固定強度)	
3-10	懸吊系統	
3-10-1	架裝時，是否考量零件更換作業性及日常點檢之方便性。	
3-10-2	避免輪胎偏磨耗發生，車體架裝後，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，調整前輪後傾角規格。 (対象車型：氣囊懸吊車)	
3-10-3	車體架裝後，懸吊氣囊高度是否確實調整。	
3-10-4	溶接作業時、葉片鋼板及懸吊氣囊不可損傷。 (溶接作業時、葉片鋼板及懸吊氣囊、請用防護蓋遮弊、以防止損傷)	



P:3

3-11	電氣零件		
3-11-1	電氣零件組裝完之總電流值，是否確保在發電機容許值以內。		
3-11-2	架裝中暫時拆下之接頭，是否確實復元。	☐	☐
3-11-3	電線與其他構造物不可干涉，確實用線夾固定。 (前端儀錶，引擎室，隔板部之配線，每隔30~40 c m之距離，需用線夾確實固定)	☐	☐
3-11-4	車體側電氣零件使用電源，是否依要領書指示由後電箱拉出。	☐	☐
3-11-5	儀錶板處電氣零件架裝，是否考慮點檢維修時作業方便性。	☐	☐
3-11-6	後電器箱是否依指示位置固定，是否考慮點檢維修時作業方便性。	☐	☐
3-11-7	引擎控制電腦盒，架裝於車體時，請放置於室內60℃以下，並避免陽光直射區域。	☐	☐
3-11-8	駕駛座周邊暫時固定零件(自動變速箱電腦盒，儀錶板電氣零件等)安裝於車體時，是否確實做好防水措施及日常點檢維修時之作業方便性考量。	☐	☐
3-12	配線		
3-12-1	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之短路防止，火災防止對策，確實用線夾固定電線。	☐	☐
3-13	大樑		
3-13-1	上下端面，禁止溶接及鑽孔。	☐	☐
3-13-2	大樑正面，如有溶接，鑽孔加工作業時，是否遵守要領書指示規範施工。	☐	☐
3-13-3	大樑正面，孔位追加必要時，是否以鑽孔方式施工。(火焰切割嚴禁)	☐	☐
3-13-4	縱樑，橫樑之切除改造不可。	☐	☐
3-13-5	大樑溶接、鑽孔施工後，電線，油管，電瓶線，尼龍管，剎車配管等，不可損傷。	☐	☐
3-13-6	車體骨架及左右側翼板，是否確實與底盤大樑結合固定。	☐	☐
3-13-7	車體骨架與大樑第 6，7，8，9 橫樑之連結、是否依要領書指示確實連結。 (對象車型：RM車)	☐	☐
3-13-8	大樑尾部與車體、禁止連結固定。(對象車型：RM車)	☐	☐
3-13-9	車體打造時、骨架結構強度、是否考量到要足以支撐全體動力傳輸零件(引擎、變速箱)之重量。(對象車型：RM車)	☐	☐
3-13-10	溶接作業，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之溶接材施工。	☐	☐
3-13-11	鑽孔後之毛邊，是否確實清除。	☐	☐
3-13-12	車體架裝完成後，大樑打刻號碼，是否容易目視確認 (不可有架裝物遮避或溶接破壞打刻號碼，造成無法視別情形)	☐	☐
3-13-13	車體打造完、是否實施防銹處理。	☐	☐
3-14	排氣系統		
3-14-1	排氣管，消音器周圍是否有可燃材架裝物。(如，木材，橡膠，電線，樹脂製品等) 為防止排氣管，高溫腐蝕或破損時發生火災事件、如有可燃架裝物品時， 需確保20 c m以上間隙，並加裝隔板對應。	☐	☐
3-14-2	排氣管周圍，不可有可燃性垂落物之架裝情形發生。	☐	☐
3-14-3	引擎到消音器區間之排氣管，嚴禁改造。	☐	☐
3-14-4	排氣尾管如需改造時，請嚴守架裝要領書指示內容施工。	☐	☐
3-15	車體床面及外部開口蓋		
3-15-1	為方便於底盤零件之點檢，維修，油水加注等日常保養作業，是否有設置點檢口。	☐	☐
3-15-2	各點檢窗，加注口，是否依要領書指示，並確保在最小有效尺寸以上。	☐	☐
3-16	底盤隨車零件之組裝		
3-16-1	是否依規定確實安裝於正規位置。(例：法規規制之貼紙，· ·等)	☐	☐

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定寧路 73 號

機關電話：(03) 4611222 ext:712

傳真電話：(03) 4520304 承辦人：李青峰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96) 國法字第 02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新增大客車底盤登錄資料，敬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登錄之新增大客車底盤如下：

型式系列	底盤車型式名稱
RK	RK8JMSK、RK8JRSK、RK8JMTK

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：

1. 底盤車型式規格表。
2. 底盤圖示。
3. 行車紀錄器「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報告」。
- ✓4. 底盤五視、骨架資料及物件重量位置示意圖。
- ✓5.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。
- ✓6.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我查核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副本：

總經理 橫濱孝志